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06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激励计划》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或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其所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建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